

# 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 ——市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巡讲(漯河高中)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什么是法律?法律有什么作用?法律离我们青少年远吗?……”10月26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巡讲(漯河高中)活动举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受聘担任漯河高中法治副校长。他在讲话中围绕“法律存在的意义”等相关内容,给该校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随后,巡讲员王明辉、常雨凝、陈玮旭分别以“阳光校园拒绝暴力”“网事茫茫知多少”“青春不容侵犯”三个主题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犯罪预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今天我们来上一场电影中的普法剧——聚众斗殴。这是校园暴力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什么是聚众斗殴?请同学们先看一段视频。”作为第一个出场的巡讲员,王明辉开场的这段话马上就吸引了同学们的注意力。接着,王明辉适时给同学们讲解聚众斗殴罪的相关规定及危害,并用“虚荣”“自尊”要分清,“是非”“对错”不能忘,“逞强”“冲动”是魔鬼,“学法”“守法”做标兵四句话告诉同学们如何远离聚众斗殴。

“首先我想做一个调查,有没有平常不上网的同学?如果有的话,请举手。”

巡讲员常雨凝一上场就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台下一片静默。常雨凝扫视全场后说,既然没有人举手,那不是就代表网络已经把你们一网打尽了吗?那接下来我们就聊聊网络那些事。常雨凝从网络的便捷性入手,讲到由网络引发的违法犯罪事件,告诫同学们要健康上网、文明上网,在茫茫网事中擦亮双眼、仔细识别,善用网络。

前两位巡讲员的出场,让大家很兴奋。第三个巡讲员陈玮旭的出场就让大家变得拘谨起来——她的课题是性侵害。见同学们的反应,陈玮旭从幼年时问父母的“我是

从哪来的”的经历讲起,循循善诱告诉同学们要正视性,正确对待性。陈玮旭通过真实案例告诉同学们对性犯罪的误区,并给同学们支招如何防范性侵害。

整个法治课没有老套的说教,有视频、有互动,有听众喜欢的语言。同学们伸长脖子,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台上的巡讲员。

“只是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从此我便动了心,冲动要不得”“很有意思,跟我印象中的法治课很不一样”……法治课后,同学们兴奋地讨论着。

这堂不一样的法治课又是如何做到的呢?据了解,为进一步深化“法治进校园”工

作,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法治进校园”巡讲团,巡讲团成员有近20名。市人民检察院对巡讲团成员也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要求宣讲人员的授课内容必须有说服力,还要深入浅出,不能只讲大道理。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此举将有效推进平安校园、法制校园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陈连东说,今后他们将融入学校,经常和老师在一起,共同担负起教书育人的责任,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常态化开展打击“校园欺凌”专项行动,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

### 图说新闻



为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10月25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一行深入召陵区西泉庄村开展走访慰问贫困户活动。 石凯方 摄

##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 全市掀起宪法学习宣传新热潮

近日,全市迎接中央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查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学习了我省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迎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并向各县区、相关市直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迎接中央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工作的通知》《漯河市2018年第四季度宪法学习宣传实施重点工作》。会后,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迅速落实,再次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新热潮。

市政府办公室利用集体学习时间,请市政府法制办领导为市政府办公室干部作宪法知识讲座,重点讲解宪法的特征、历史沿革和宪法修订等三方面内容。市质监局召开党组中心

组扩大会议,要求要把学习宪法修正案作为当前和今后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市行政服务中心邀请专家、教授进行宪法知识授课。

作为法治宣传的职能部门,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党组宪法学习宣讲活动。首期宣讲由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领学,组织班子成员系统学习宪法修正案,分主题、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宣讲活动,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召陵区司法局为提高普法覆盖率,在“谨慎故里召陵普法”公众号推出“宪法微课堂”。郾城区司法局利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微信群塔”,及时解答群众法律疑问,深入普及宪法法律知识。 许乐

### 郾城区司法局

### 把国学教育引入社区矫正工作

为让社区矫正人员接受国学文化的熏陶,最大限度地唤醒他们内心深处的“善”和“美”。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举办以《朱子家训》为主题的国学正心

教育课堂。

据悉,今年以来该局积极探索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方式,先后把《弟子规》《了凡四训》等国学内容引入社区矫正,用传统美德帮助矫正人员重塑行为习惯,帮助矫正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大限度的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次违法犯罪的几率。 春树明

### 社区矫正



### 一起学宪法

### 2018年我国宪法主要做了哪些修改

####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修改为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

增加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修改为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多警联动抓获盗车贼

10月27日,我市110指挥中心快速指挥,精准指挥,出警民警闪电出击,经过从城东到城西不到半小时的围追堵截,成功抓获盗车嫌疑人,为报警群众追回了被盗的电动三轮车。

“我放在黄河路召陵区某医院门口的白色电动三轮车被偷走了,车上安装有定位系统,你们快帮我找找吧!”当日上午11时28分,漯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李佳佳接到姬女士的报警电话,立即通知天桥分局民警赶往现场处置,并要求姬女士迅速查看车辆位置。

上午11时30分,姬女士的丈夫闫先生拨打110,称被偷的电动三轮车正沿着黄河路向西行驶,已到达人民会堂附近,他正在骑电动车追赶。接警员史景琦边接警边汇报,110指挥中心值班副主任马晓凯立即向前方巡逻处警单位城关分局通报了案情和车辆特征。其间,接警员与报警人保持不间断联系,获取被盗电动三轮车最新位置信息,及时向拦截警力通报。为准确认出被盗车辆,民警与闫先生在107国道与汉江路交叉口会合,一起沿电动三轮车行驶轨迹追赶。

在追至西城区高铁站北侧翠华山路与241省道交叉口时,闫先生一眼认出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民警立即吹响警报,示意其停车。该车驾驶员为50多岁的男子,戴口罩,他听到民警的喊话后并未停车,继续驾车快速向前行驶。当电动三轮车行驶至241省道高铁立交桥下面时,民警瞅准机会迅速超车,将其逼停,并立即下车将盗车嫌疑人控制。

经查,盗车嫌疑人魏某,56岁,源汇区阴阳赵镇某村人,曾多次因涉嫌盗窃受到公安机关处理。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开展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培训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10月26日至27日,市行政服务中心对政务服务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业务培训。

市行政服务中心全体窗口工作人员、一窗受理工作人员、导引服务人员以及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有关业务骨干共400余人参加培训。此次业务培训设置了文明礼仪服务、标准化

知识、宪法知识、党建知识等方面的课程。培训对新进驻的同志开展了上岗培训,对工作时间较长的同志开展了系统化培训。通过这次培训,工作人员将更加明确上级部门对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更加明确一线工作人员要遵守的各项规定,更加明确如何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 关于开展利用虚假证明偷逃房地产交易税收专项检查的通告

为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秩序,打击偷逃税行为,现就市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交易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查自纠阶段。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漯河市市区范围内在房屋买卖过程中利用假户籍证明、假婚姻关系证明、假房屋档案证明等虚假证明材料偷逃税款的纳税人,应主动向漯河市税务局稽查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如实报告虚假申报房产交易信息的情况,及时补缴应纳税款。纳税人主动向税务稽查部门报告虚假申报房产交易信息情况,并主动自查补缴应纳税款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税务稽查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税务稽查部门将依法对房地产交易的纳税人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对抱有侥幸心理,在自查自纠阶段不主动向税务稽查部门如实说明情况,不自觉补缴税款或不足额补缴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在专项检查阶段严

厉查处,依法追征应纳税款,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有关诚信制度规定,予以联合惩戒,在媒体上公开曝光;违法情节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区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公司均应严格遵守税法,依法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严禁采取唆使、协助、代办以及提供其他便利等方式,为买房人、卖房人办理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手续,偷逃税款,一经发现和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从严从重处理;情节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电话:0395-2933005  
0395-3132110

漯河市税务局稽查局  
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漯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年10月23日

### 公告

漯河市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许可证号:411101001625,经营期限:2010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20日)、漯河市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许可证号:411101001625-1,经营期限:2010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6日)、漯河永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许可证号:411100001998,经营期限:2013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漯河市顺利汽车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11101102171,经营期限:2014年5月12日至2018年4月14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以上四家公司道路运输许可经营期限已满,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经营许可申请,其所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经失效,现予以公告注销。

特此公告

漯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0月29日

### 公告

为深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高PPP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PPP项目评审专家(涉及政策、法律、财务、行业、咨询等5类,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详情请登录漯河市财政局官网http://www.lhcjz.gov.cn进行查阅报名。

联系人:邓华松 林琰皓  
联系电话:0395-3133016  
漯河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17日

### 公告

漯不动产权(2018)第77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李玉平的申请,登记在市统计局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泰山小区15号楼4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26.39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29日

### 遗失声明

- 朱玉山丢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号码:0273378),声明作废。
- 漯河市鑫乐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为M410697430,姓名为赵一璘,出生日期为2012年10月1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河南天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01735)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为O410311782,姓名为刘哲瀚,出生日期为2014年6月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郾城区城关镇昌和家电量贩公章(编号:4111230004476)及张彩虹私人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 邵会琴丢失由漯河静德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号码:1107357),声明作废。
- 漯河市源汇区研豆猫餐饮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5X2EX3C)丢失,声明作废。
- 经营者宋喆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4607027994)丢失,声明作废。
- 郾城区骏源食品商行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3610126068)丢失,声明作废。

### 公告

漯不动产权(2018)第769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曹瑞的申请,登记在市政府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泰山小区04号楼603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30.9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29日

### 公告

漯不动产权(2018)第770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张桂兰的申请,登记在市政府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泰山小区22号家属楼2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划拨,面积:16.9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29日

### 注销公告

漯河紫光苑酒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曹云超,清算组由曹云超、于磊、石化龙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5752903  
漯河紫光苑酒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 注销公告

漯河市家天下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何宝宝、杨志勇、南东东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5518222805  
漯河市家天下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 注销公告

漯河慧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王民生、何碧辉、黄丽霞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3188900  
漯河慧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 公告

漯不动产权(2018)第768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sup>2</sup> )
郭彰勤	孟南锦江花园6号楼	20090009540	114.98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29日

### 公告

临不动产权(2018)第0033号  
该房屋因房产证丢失,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有异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注销原房产证,颁发新不动产权证。

姓名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原房产证号
姚明磊	108.64	临颍县安居工程86号院	3130802002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10月29日

###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18年9月21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18-62	颍江路五台山路西北角	46702.85	工业用地	50	1494.7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分公司
2018-63	开发区东方路南侧、燕山路西侧	1005.18	工业用地	50	33.78	漯河市李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0月29日